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張靜萍

電話：04-37061139

電子信箱：e-2134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301540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請至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dis-attach.kl2ea.gov.tw>)以文號：
1130154019及認證碼：C72A98E646下載附件檔案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因材網相關資源使用資訊，請鼓勵貴校師生使
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3年12月23日臺教資（三）字第1132704793號函
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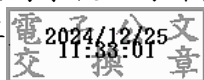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教育部因材網數位學習平臺（網址：<https://adl.edu.tw>）結合縣市政府、學界、教育部各館所及民間單位共同
合作，開發學科教材如國語文、英語文、數學、自然科學
（含物理、化學、生物、理化、地球科學）、社會（含地
理）、藝術（含音樂、視覺藝術、表演藝術）、科技（含
資訊安全、資訊科技、人工智慧、生活科技）、健康與體
育（含體育、健康）、綜合（含生涯規劃、生命教育）、
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（含設計、土木與建築、電
機與電子）等、素養與議題教材及主題教材如科宇宙悠遊
學、教育雲電子書、國圖到你家等內容，相關資源已收錄
於「課程總覽」專區。



三、另教育部因材網數位學習平臺，具備課間工具與適性診斷之功能，運用人工智慧輔助學習及診斷學習之落點，給予補強學習內容與方向，可輔助教師實施數位化之教學及學習，提供學生自主學習使用，並納入生成式AI，搭配多方對話情境設計、學科內容及教學法，提供「通用型學習夥伴」及「學科領域學習夥伴」2種人工智慧學習夥伴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大陸臺商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

副本：本署原特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